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6-05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关于中水渔业重组相关事宜的告知函》,鉴于我公司收购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原有财务顾问主办人尹坤、张坤已从国都证券离职,为妥善处理项目持续督导事宜,国都证券委派李文负责对接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6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公司驻疆钢铁企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特")48%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控股")分别持有的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新疆")100%股权和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国贸")55%股权(以上公司及新疆控股所持有的股权,统称为"驻疆钢铁企业股权")。2016年7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作为唯一合格受让方,同意受让驻疆钢铁企业股权,其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将以下述三种资产中任一单项或任意组合的形式完成,即以现金、新兴际华集团所持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土地或其他资产的方式进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6年5月20日和7月12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就其转让所持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股份")股票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新兴际华集团以其所持际华股份的股票作为驻疆钢铁企业股权转让支付价款之一。协议约定:新兴际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际华股份5%的股份(总计19,285万股)转让给本公司。新兴际华集团与本公司一致同意,确认际华股份的股份单价为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8.435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2,668.975万元。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完成各自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挂牌出让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6-05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6日、17日、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经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达商业")就市场传闻的万达商业借壳上市事项进行过任何商谈和接触。

经征询,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赛领基金")的管理人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赛领资本")确认,赛领基金通过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要约收购万达商业约43,105,843股H股。鉴于公司对赛领基金的持股比例为11.10%,持股比例较低,赛领基金对万达商业的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自2015年11月发布非公开发行预案以来,根据实际情况共计完成了四次预案修订工作,并于2016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于2016年6月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3、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经向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征询确认,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外,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注意到,市场上有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达商业")欲借壳上市的有关传闻。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与万达商业就该等市场传闻事项进行过任何商谈和接触。

5、公司还注意到,市场上有公司的参股公司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赛领基金")参与万达商业私有化的有关传闻。经征询,赛领基金的管理人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赛领资本")确认:(1)国中水务系持有赛领基金11.10%股权的股东;(2)赛领基金通过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要约收购万达商业约43,105,843股H股。

截至目前,公司对赛领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10亿元,持股比例为11.10%。因公司对赛领基金的持股比例较低,赛领基金的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6、经公司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以外,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以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以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与万达商业就市场传闻的万达商业借壳上市事项进行过任何商谈和接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对赛领基金的持股比例为11.10%,持股比例较低,赛领基金对万达商业的投资事项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1、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6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以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刘壮青先生合作设立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从事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和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宜鸿投资公司近期对外重大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宜鸿投资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宜鸿投资与江西省信丰鑫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公司")等各方签订《关于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股权收购书》,以5853.17万元受让鑫诚公司及相关股东持有的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二附院")34.50%股权。

宜鸿投资与赣南医学院、二附院签订《关于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增资扩股协议书》,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二附院投资9012.92万元,取得二附院35.50%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宜鸿投资合计持有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7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成立时间:2006年3月14日

开办资金:2,790万元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院

医院等级:二级综合医院

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是经省发改委、卫生厅、教育厅批准设立,隶属于赣南医学院的医疗和教育机构。该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非营利性二级综合医院,是信丰县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及新农合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也是信丰县少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之一。

二附院目前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南医学院	1,827.45	65.50%
2	江西省信丰鑫诚投资有限公司	962.55	34.50%
合计		2,790.00	100.00%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鸿投资与江西省信丰鑫诚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关于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股权收购书》

1、交易方案:宜鸿投资以5853.17万元受让鑫诚公司名下持有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34.50%股权。

2、股权转让款支付:宜鸿投资受让鑫诚公司名下的二附院34.5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5853.17万元分三期支付。

3、标的股权交割: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割。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过渡期内,如宜鸿投资发现二附院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二附院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宜鸿投资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宜鸿投资与赣南医学院、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签订《关于赣南医学院的第二附属医院增资扩股协议书》

1、交易方案:宜鸿投资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投资9012.92万元,取得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35.50%股权。

2、股权交割及其后整合: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二附院的董事会构成和经营管理应遵守如下规则:

2.1二附院组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宜鸿投资委派3人,赣南医学院委派2人;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宜鸿投资选派,副董事长由赣南医学院选派;新的董事会全面接管二附院的经营管理,进行信息化建设、员工培训和机制转变等工作;

2.2二附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人选须经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选举通过(现任院长可作为第一候选人);

2.3二附院的财务总监由宜鸿投资选派。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过渡期内,如宜鸿投资发现二附院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二附院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宜鸿投资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四、宜鸿投资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宜鸿投资的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属于该公司正常投资经营行为;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将根据自身的管理需求、后勤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与宜华健康在医院管理、医院后勤服务、医养结合等领域进行广泛和深入的合作,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宜鸿投资本次对外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5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728,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19,000,000.00元后,汇入公司验资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728,000.0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180,728,000.00元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81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8,918,000.00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N-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台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217600	44,312,600.00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台江支行	697931115	53,186,000.00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2192410303	83,229,400.00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海峻、苏锡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乙方,同时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乙方、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N-00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6-3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8月16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至2016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要文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673,538,4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42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72,475,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3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063,3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73,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063,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议案由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审议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2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弃权18,5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2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398%;弃权18,5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0%。

5、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7、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25,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弃权18,5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2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398%;弃权18,5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0%。

8、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9、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12、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13、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四)《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五)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议案由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审议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期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2,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2,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081%;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9,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3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0%。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2,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032%;反对832,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081%;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

7、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6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832,925